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處長秋蘭

記錄：許雯逸

出席人員：吳教務長正己(鄭鈺瑩代) 林學務長淑真(黃志祥代) 蕭研發長顯勝(請假) 吳總務長忠信(潘裕豐代) 周院長愚文 陳院長國川 王院長震哲 李院長振明(請假) 錢院長善華 洪院長欽銘(請假) 張院長少熙(請假) 潘院長朝陽(請假) 周院長世玉 潘院長淑滿 許主任/所長添明(請假) 林主任家興(李和青代) 張主任德永 劉主任潔心(高振楠代) 周主任麗端(李昭宇代) 林主任佳範 郭主任靜姿(陳佩君代) 柯所長皓仁 王所長華沛(黃心瑜代) 邱所長貴發(請假) 高主任秋鳳 梁主任孫傑(汪淑慧代) 陳主任登武 丘主任逸民(李宜梅代) 林主任芳玫(陳龍廷代) 賴所長慈芸(李秋慧代) 范所長燕秋 洪主任有情 吳主任文欽 王主任忠茂 李主任桂楨(林美美代) 杜主任銘章(請假) 米主任泓生 黃主任冠寰(李良谷代) 許所長瑛珺(陳美雅代) 張所長子超(請假) 鄭所長超仁(請假) 吳所長朝榮(請假) 楊主任永源(曾斐莉代) 許主任和捷(請假) 曾所長曬淑(請假) 吳主任明振(林書媛代) 張主任基成(林潔懋代) 王主任健華(請假) 鄭主任慶民(請假) 高主任文忠 季主任力康(請假) 林主任德隆 程所長瑞福 蔡主任雅薰(公假) 張主任崑將 曾主任金金 賴所長守正 張所長婁雯 黃主任紹梅(請假) 張主任/組長瓊惠(公假) 梁主任國常(請假) 劉主任旭禎(公假) 楊主任艾琳(陳瓊瑜代) 黃所長均人(請假) 何所長康國(葉家欣代) 周所長德璋 周主任/所長世玉 王所長冠雄(張伯妃代) 胡所長綺珍 沈所長慶盈 梁副處長/組長一萍 闕組長月清 李組長明芬 許秘書雯逸 陳編審曉穎 施輔導員如樺 連專任助理寅君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略)

貳、本學期工作報告

一、曼谷台灣教育中心計畫

- (一) 9 月 3 日、4 日於「易三倉高中升學博覽會」擺設宣傳攤位，並辦理臺灣留學說明會，計約 100 名學生到場參與。
- (二) 統籌 11 月 3 日至 5 日國內各大學院校院赴曼谷辦理「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攤位收費及行程安排相關事宜，計 17 校 33 人報名參加。
- (三) 本校執行本期曼谷台灣教育中心計畫至 100 年 12 月止，101 年度起由屏東科技大學接辦。

二、 近期外賓來訪紀要(9月1日~10月29日, 16案)

(相關內容及照片詳見<http://ap.itc.ntnu.edu.tw/istudent/PT/IC/Visit.jsp>)

國別(案數)	日期	摘要
日本(2)	9月11日	和洋女子大學人文學群李明伍教授洽談交換學生事宜。
	10月11日	早稻田大學圖書館利用者支援課藤原明子小姐等一行七人針對本校學生工讀與課輔小老師業務進行交流。
韓國(1)	10月24日	全南大學副校長/國際長Gyeonggu Shin教授來訪洽談學術合作及學生交換事宜
澳洲(2)	10月4日	昆士蘭大學繼續教育暨 TESOL 教育中心經理 Phillip Fredericks 來訪
	10月23日	莫納許大學英語中心主任 Kotaro Ito 等 2 人來訪
新加坡(2)	9月3日	聖瑪格莉特中學等九校代表來訪交流體育教學
	9月7日	新加坡高中 9 校代表來訪與教育學院進行交流
越南(1)	9月24日	外交部駐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郭耀逢組長來訪交流台越教育交流議題
泰國(1)	10月4日	納瑞宣大學副校長 Kanchana Ngourungsi 等 22 位代表來訪與本校師長交留教學發展議題
英國(2)	9月26日	英國國會議員 Lord Faulkner 一行 7 人來訪與本校師生交流台英教育議題
	10月17日	倫敦大學學院副校長 Michael Worton 教授來訪交流
法國(1)	10月15日	姊妹校巴黎高等政治學院(Sciences Po)代表 Cindy Arnold 小姐來訪, 辦理留學說明會。
美國(2)	9月4日	姊妹校格爾蘭谷州立大學學生交流中心組長 Rebecca Hambleton 來訪瞭解交換生於我校可選課程情形及住宿與生活環境
	10月29日	人力所邀訪學者普渡大學全球事務副處長 Gregory Stephen Hundley 教授來訪
加拿大(1)	10月18日	姊妹校亞伯達大學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Recruitment 執行主任 Cen Huang 博士來訪討論移地教學、學生交換等合作事宜
大陸(1)	9月18日	河北師範大學張士歡助理校長等 3 位師長來訪

三、 新簽約學校(9月1日~10月29日)

- (一) 英國伯明罕大學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 (二) 英國文化協會與本校圖書館簽署合作交流協議, 於總圖設置留學英國自助查詢專區。
- (三) 美國麻州大學波士頓校區與本校簽訂校級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 (四) 復旦大學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四、 學術交流參訪、交換生、獎補助等業務

- (一) 9月10日至14日參加於愛爾蘭都柏林舉行之2012年歐洲教育者年會並與各校國際事務人員洽談合作事宜。
- (二) 101學年度上學期赴外交換生計106名, 其中校級交換生88名, 院系所級交換生18名; 101學年度赴/在外雙聯生計12名, 來校雙聯生(新生)計3名。

- (三) 101學年下學期校級交換生甄選(含系所薦送)計98名申請，錄取計87名學生獲得薦送資格。
- (四) 101學年度上學期來校交換生申請計126名(含暑期生延期1名)，其中校級交換生104名，院系所級交換生22名，報到122名；另有訪問生計5名。
- (五) 各項說明會

日期	內容	人數	備註
9月8日	教育部友善臺灣接待家庭培訓課程	102	含校外人士
10月15日	姊妹校法國巴黎高等政治學院(Sciences Po)交換留學說明會	20	
10月18日、26日	國際化系列講座-2013年寒暑期語言文化研習課程【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倫敦藝術大學、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University of Manitoba】	57	
10月22日	學三舍來校交換生住宿需求座談會	35	
10月23日	院系所國際交流業務說明會	26	
10月31日	返國交換生經驗分享會	103	誠102
11月1日	交換生甄選說明會	130	誠101
11月2日	交換生面對面駐點諮詢服務	80	國際處交誼廳

(六) 赴外語言文化研習活動

名稱	申請人數	(名額)薦送人數
2012年12月20日至12月27日吉林大學【北國風情冬令營】	26	5
2013年1月20日至2月2日日本交流協會「日臺青少年強化連結計畫訪日團」	52	4
2013年寒假語言文化研習--【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州立大學、華盛頓大學、英國倫敦藝術大學、紐西蘭奧克蘭大學】	受理申請中	

(七) 各項獎補助：

獎補助名稱	申請/薦送情形
102年度第1期中華發展基金會獎補助	1. 申請「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1人，送審中。 2. 申請「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1人，送審中。 3. 申請「補助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接待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1人(生科系)，送審中。
101年度第2期中華發展基金會獎補助	1. 核定「補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2人 2. 核定「補助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接待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1人(數學系，後因故取消)
教育部101年學海系列獎助計畫	1. 學海飛颺受獎生25名 2. 學海惜珠受獎生2名 3. 學海築夢獲補助2案
教育部2012臺佛暑期交流計畫	獲獎2名
101學年度台德第一次交換獎學金	獲獎1名(正取放棄，備取遞補)
2012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一般、日本研究領域)	獲獎5名
教育部「世界南島(臺灣地區以外)學術研究、交流暨人才培育專案」101年第1梯次	核定補助1案(民音所)

外國學者訪臺交流補助	
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 (101學年度上學期出國)	申請44人，正取41名，備取3名，報到出國34名。
本校101年暑假書卷獎生赴外語言文化研 習補助	受獎生20名
本校推動101年10月~102年3月科系所院 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	核定補助7案
101年7至12月邀請國外學者來本校短期 訪問研究補助	核定補助26人
本校101年暑期學生國外研習活動隨團輔 導教師生活津貼補助	歐文所1人
邁向頂尖大學聯盟選送赴美國柏克萊加 州大學及哈佛大學修讀博士案	薦送3位送審中(教育系鄭景澤、英語系黃玉茹--柏 克萊加州大學及應用華語文學系丁勤--哈佛大學)
邁向頂尖大學聯盟選送赴美國芝加哥大 學等5校教研人員交流案	受理申請中，11月15日截止。

- (八) 配合本校推動院系所國際交流，修正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提案於10月24日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預定分別續提本校11月28日行政會議及12月下旬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審議，擬由各學院依其專業考量，選送補助名單。
- (九) 辦理101年度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院系所國際交流補助款與本處專款交換轉正事宜，10月4日於該計畫管考會議簡報執行進度，結算至10月5日止，執行率已達81%；另於10月22日提報本處102年度業務計畫書送該計畫辦公室申請中。
- (十) 配合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美國哈佛大學等校修讀博士案，邀請哈佛等校校友師長擔任本案諮詢小組並簽辦聘任事宜。

五、 招生相關業務

- (一) 9月10日分送2013年秋~2014年春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調查表予各系所，9月21日回收，10月11日完成簡章初稿，已送請各系所校對中。
- (二) 9月26日及10月12日於國語中心舉辦2013春季班面對面招生說明會，提供學員申請就讀本校學位班相關資訊。累計至10月28日止，2013年春季班計138人線上報名，報名截止日為10月31日。
- (三) 9月下旬調查系所招收陸生意願，10月5日召開招收陸生工作小組102學年度第1次會議，提報招生計畫並決議招生系所排序。10月8日檢送招生計畫函報教育部。

六、 境外學生輔導

- (一) 8月30日及31日辦理101學年度上學期國際新生報到相關事宜，外籍學位生報到132名(含雙聯學制生共3名，復學生4名，轉學生2名)，僑生124名；姐妹校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於8月30日至9月5日完成報到計127名；陸生學位生於9月5至6日全數完成報到計10名。
- (二) 移民署為擴大對國際學生申辦居留證服務，辦理行動列車專案，9月7日至本校代收證件，本處協助聯絡，計106名國際學生到場辦理。
- (三) 9月27日召開教育部外國學生(在學生)獎學金會議，核定101年7~12月獲

獎名額17名；10月11日報部申請「補助大專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獲補助金新台幣108萬元，名額計18名。

- (四) 10月5日函報台灣獎學金計畫辦公室，請領101年9至12月外籍生台灣獎學金計教育部424萬元、外交部84萬元及國科會24萬元，合計532萬元；10月23日獲該辦公室函覆核撥。
- (五) 10月8日出席來校交換生住宿會議，會同相關單位討論因應學三舍明(102)年7月進行全面性整修，102年度交換生床位安排相關事宜。
- (六) 教育部核定101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名額計79名，本校134名僑生申請，10月24日召開審查會議核定獲獎名單。
- (七) 按月核發101學年秋季班外籍新生獎學金39名，另辦理部分學雜費減免37名。
- (八) 其他國際學生活動：

日期	內容	人數	備註
9月3日	101學年度(上)來校交換生說明會暨歡迎茶會	140	含17系所代表
9月12日	國際事務處義工隊第1次期初大會	35	活動及人力安排
9月28日	101學年度國際學生迎新暨中秋晚會	265	含社團表演
9月29~30日	國際學生文化之旅--客家文化中心、鹿港	37	
10月12日	異國料理輕鬆做-墨西哥料理 Red Chilaquiles with Chicken	25	
10月19日	龍顏大悅甜在心-龍鬚糖製作	40	
10月20日	國際學生文化之旅--鶯歌窯鄉陶藝文化體驗	38	
10月10日	101年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隨團聯絡員	20	
11月1日	國際文化之夜	216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新生獎學金、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	修正通過如附件一、二。	依決議公告實施。

決定：

乙、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新生獎學金、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提案於101年10月24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通過，並依決議提本會審議。

二、 配合本校推動院系所國際交流，擬由各學院依其國際招生目標，分配受獎名額。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稿)如附件一，修正後全文(稿)如附件二。

三、 如決議通過，擬由國際事務處辦理本要點英文版修正事宜，並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第六點第(一)項名額分配：…「近三年」…，改為「近三學年」，修正後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0 時 5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新生獎學金、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稿)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	名額及經費來源： (一)新生獎學金以 60 名為原則、學雜費減免以 60 名為原則。 (二)經費來源由國際事務處專款支應。	名額及經費來源： (一)新生獎學金以 60 名為原則。 (二)學雜費減免以 60 名為原則。 經費來源由國際事務處專款支應。	調整項次
第四點 第(二)項	本獎助學金金額及核發方式： (二)雜費減免： 1. 學士班減免學費，但須繳交雜費。 2. 碩博士班減免學雜費基數，但須繳交學分費。 3. 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行為不良紀錄時，則取消受獎資格。	本獎助學金金額及核發方式： (二)雜費減免： 1. 如未獲得前列新生獎學金，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2. 學士班減免學費、但須繳交雜費。 3. 碩博士班減免學雜費基數、但須繳交學分費。 4. 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行為不良紀錄時，則取消受獎資格。	刪除第 1 條。學生可同時申請，本校審查時不重覆給獎。
第六點	審核程序： (一) 名額分配：每學年先依各學院系所數核給名額，餘額再依各院外語學程數、近三學年外籍學位生人數比例及系所規模等因素分配，並於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委員會議核定各學院總名額。 (二) 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由各學院提出受獎名單，送國際事務處辦理核發或減免事宜。	審核程序： 1、 新生獎學金： 於每學期招生委員會議，決定各系所名額，會後由各學系(所)依分配之名額，遴選受獎學生，並檢送名單暨申請表等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辦理核發事宜。 2、 學雜費減免： 於每學期招生委員會議，決定各系所名額，會後由各系所遴選學生，各系所將受獎生清冊送國際事務處彙辦。	1. 由本校核定各學院總名額。 2. 各學院依其招生目標及需求，可於額度內彈性調整各系所獲獎名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新生獎學金、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政策，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進入本校攻讀學位，以推展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獲錄取於本校各系所就讀學位且未領取本國其他獎學金之入學後第一年外籍新生。
- 三、名額及經費來源：
 - (一) 新生獎學金以 60 名為原則、學雜費減免以 60 名為原則。
 - (二) 經費來源由國際事務處專款支應。
- 四、本獎助學金金額及核發方式：
 - (一) 新生獎學金：
 1. 碩、博士生每名新台幣 15 萬元，學士生每名新台幣 10 萬元。
 2. 按月核發，碩、博士生每月新台幣 1 萬 5 千元，學士生每月新台幣 1 萬元，共計 10 個月，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行為不良紀錄時，即取消受獎資格並停發其獎學金。
 - (二) 學雜費減免：
 1. 學士班減免學費，但須繳交雜費。
 2. 碩博士班減免學雜費基數，但須繳交學分費。
 3. 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行為不良紀錄時，則取消受獎資格。
- 五、申請時間：外籍學生申請就讀本校時，填具獎學金申請表格，與入學申請資料一併寄回。
- 六、審核程序：
 - (一) 名額分配：每學年先依各學院系所數核給名額，餘額再依各院外語學程數、近三學年外籍學位生人數比例及系所規模等因素分配，並於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委員會議核定各學院總名額。
 - (二) 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由各學院提出受獎名單，送國際事務處辦理核發或減免事宜。
- 七、各系所得因教學之需要，安排受獎學生協助相關工作，其辦法由各所另訂之。
- 八、本要點經本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外籍新生獎學金、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Form for First-Yea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Partial Tuition Waiver Program, NTNU

第一部份 申請時填寫。Part One: Fill in this part upon applying.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性別 Gender		學院 College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系所 Department /Graduate Institute	
電話 Telephone No.		電子郵件 E-mail	
地址 Address			

第二部份: 入學後填寫, 學雜費減免者免填帳戶資料。

Part Two: Fill in this part after registration. Students receiving tuition waivers do not need to fill in this section.

申請編號 Application No.		居留證號碼 ARC. No.	
學號 Student ID No.		郵局局號及帳號 Post Office Bank Account No.	
電話 Telephone No.		電子郵件 E-mail	
地址 Address			
聲明 Declaration	<p>本人聲明未領取本國其他獎學金, 並確認以上申請資料皆無誤, 否則放棄本獎學金。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am not receiving financial support from any other institutions within Taiwan. I also confirm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is accurate and understand that if is not accurate, this scholarship will be revoked. 簽名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p>		

第三部份: 由承辦單位填寫。Part Three: For office use only.

系所核章 Dept. / Grad. Institute Office		系所承辦人 Office Rep.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審查 Remarks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獎學金 First-Year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減免 Partial Tuition Waiver		